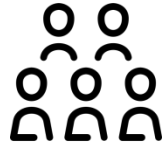


# 公保篇



## 保險對象

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但依其他法律規定不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或不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其他經銓敘部認定之人員

\* [公保加保、退保與變更登記SOP](#)

\*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



## 給付範圍、標準

|          |             |   |
|----------|-------------|---|
| 失能給付     | 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失能 |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6、18及8個月  |
|          |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失能 | 依失能情形分別給付30、15及6個月  |
| 養老給付     | 一次養老給付      | 最高42個月； <b>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b>   |
|          | 養老年金給付      | 總給付率最高為45.5%； <b>但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總給付率最高為52%</b>   |
| 死亡給付     | 因公死亡        | 36個月； <b>但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b>   |
|          | 病故或意外死亡     | 30個月； <b>但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未滿30年者，給與36個月；繳付保險費30年以上、未滿35年者，給與42個月；繳付保險費35年以上者，給與48個月</b>              |
| 眷屬喪葬津貼   | 父母及配偶       | 3個月   |
|          | 子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滿12歲，未滿25歲，2個月</li> <li>•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12歲，1個月</li> </ul> |
| 生育給付     | 本人          | 2個月， <b>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b>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本人          | <b>最長6個月；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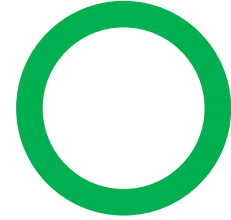
小玉繳付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未滿1年，並於113年2月1日生下一個寶寶，應請領生育補助，還是生育給付？



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請領2個月薪俸額的**生育補助**。



## 請領種類



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請領2個月**生育給付**。



公教人員於**113.1.5**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6條修正施行後分娩或早產，回歸公保請領生育給付。